

唐人考字〔2023〕10号

## 关于做好2023年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通知》（冀人考发〔2023〕10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形式和专业设置

2023年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定于7月1、2日举行，考点设在本市。

日期	时间
7月1、2日	08:30-10:30
	11:00-13:00
	14:00-16:00
	16:30-18:30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采取“人机对话”（计算机上答题）方式进行，题型均为客观选择题，标准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全省实行统一合格标准，合格成绩分数为60分。考生可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http://www.hebpta.com.cn)）查询下载考试成绩单，有效期三年（从考试当年算起）。

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下载“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考生模拟练习版”进行练习。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共设置105个专业，报考人员根据所从事的专业和执业类别，在《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专业目录》（附件2）中选择相应的专业报考，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考生拟申报评审的专业、级别应与报考专业、级别相一致，拟申报评审专业对应的报考专业未开考的，可选择相近专业参加考试。个人不按要求报考，影响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的责任自负。

##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30号）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62号）执行。

(一)参考人员范围：全省卫生计生机构拟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后，取得中级资格满 2 年；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取得中级资格满 5 年；

3. 省、市、县及以下所属单位人员获中级资格后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资格满 7 年；

4. 县（市、区）属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5 年；

2. 获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后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满 7 年。

中直驻冀单位人员在我省参评，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参加 2023 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报考人员，其职称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全国统一采用网上预报名、现场资格确认、资格审核和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 （一）网上提交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

2023年4月20日至5月6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需网上填报个人信息、上传报名数码照片（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及学历信息。考生报名信息每修改保存一次即生成新的验证码，保存提交后打印带有最终验证码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3）确认签字后进行现场确认。

### （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

2023年4月25日至5月8日期间（周六、日不休，法定节假日除外），报考人员须持考试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还需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见附件4）进行现场确认。

#### 各县（市）、区职改办和有关单位具体上报时间：

现场审核日期	网上确认日期	上午	下午
4月25日—5月8日	当天	下表中未作安排的单位和个人	
5月4日	5月4日	市卫健委、开滦、人才乐亭、滦南、开平、高新	南湖医院、中心医院理工附院、路北、路南
5月5日	5月5日	迁安、滦州、迁西古冶、海港、芦台、汉沽	遵化、玉田、丰润丰南、曹妃甸、南堡

市考试机构采取大单位集中报送、考生属地县区集中报送等方式进行考试报名确认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验报考人员基本信息及条件后，对报考人员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进行签字并盖章，于规定时间内统一上报市考试管理机构。市考试管理机构对报考人员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

地点：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注：因考试报名各环节时效性强，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安排报名。各县（市）、区设有报名点，单位或考生须按工作单位归属原则在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各报名点的现场审核事宜咨询各报名点，联系方式详见附件5。

**现场审核需持材料包括：**

1. 报名表（申报人员签字，填写联系方式，单位签字盖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
3.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相应认证报告；
4. 职称证书原件；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

以上2-4材料的复印件1份（审查人签字并盖章）。

**（三）网上缴费**

网报系统资格审核栏显示“通过”后，报考人员即可在5月17日至6月3日期间网上缴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即完成报名。报考人员应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

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从而导致报名失败,请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完成后,重新登陆考试平台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若显示“尚未缴费”,请及时与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且不宜进行二次重复缴费操作。

#### **四、考试收费**

根据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考试收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即:人机对话方式作答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95元,报名费每人10元,共计105元。

#### **五、准考证打印**

自2023年6月26日起,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7月2日。

#### **六、成绩公布及查询**

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公布考试成绩。届时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进行成绩查询。

附件:

1. 时间安排表
2. 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专业目录(105个)
3.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
5. 各县（市）、区报名点联系方式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4月20日—5月6日	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4月25日—5月8日	现场确认 (周六、日不休, 法定节假日除外)
5月17日—6月3日	网上缴费
6月26日—7月2日	打印准考证
7月1、2日	考试实施
考后一个月内	网上成绩发布

## 附件 2

# 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专业目录(105 个)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 类别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 类别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 类别
1	心血管内科	临床	37	超声医学	临床	80	中医肛肠科	中医
2	呼吸内科	临床	38	康复医学	临床	81	推拿科	中医
3	消化内科	临床	44	临床营养	临床	82	中药学	
4	肾内科	临床	45	医院药学		83	职业卫生	公卫
5	神经内科	临床	46	临床药学		84	环境卫生	公卫
6	内分泌	临床	47	护理学	护士	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7	血液病	临床	48	内科护理	护士	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8	传染病	临床	49	外科护理	护士	87	放射卫生	公卫
9	风湿病	临床	50	妇产科护理	护士	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11	普通外科	临床	51	儿科护理	护士	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12	骨外科	临床	52	病理学技术		90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13	胸心外科	临床	53	放射医学技术		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14	神经外科	临床	54	超声医学技术		92	卫生毒理	公卫
15	泌尿外科	临床	55	核医学技术		93	妇女保健	公卫
16	烧伤外科	临床	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94	儿童保健	公卫
17	整形外科	临床	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18	小儿外科	临床	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96	理化检验技术	
19	妇产科	临床	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20	小儿内科	临床	63	普通内科	临床	98	病案信息技术	
21	口腔医学	口腔	64	结核病	临床	99	口腔医学技术	
22	口腔内科	口腔	65	老年医学	临床	103	地方病控制	公卫
23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66	职业病	临床	108	消毒技术	
24	口腔修复	口腔	67	计划生育	临床	109	输血技术	
25	口腔正畸	口腔	68	精神病	临床	111	心电图技术	
26	眼科	临床	69	全科医学	临床	112	脑电图技术	
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28	皮肤与性病	临床	71	中医内科	中医	114	中医肿瘤学	中医
29	肿瘤内科	临床	72	中医外科	中医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30	肿瘤外科	临床	73	中医妇科	中医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临床	74	中医儿科	中医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32	急诊医学	临床	75	中医眼科	中医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33	麻醉学	临床	76	中医骨伤科	中医	119	介入治疗	临床
34	病理学	临床	77	针灸科	中医	120	重症医学	临床
35	放射医学	临床	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121	中医护理	护士
36	核医学	临床	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	125	疼痛学	临床

## 附件 3

##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样式）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确认考点：

报名序号：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相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族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报考信息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 注 信 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以网上报名后打印的实际样式为准。

2.申报人员请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各县（市）、区报名点联系方式

报名点	地址	电话
遵化市人社局	唐山市遵化市海康2条4号	8019506
迁西县人社局	唐山市迁西县桃源街1号	5685155
玉田县人社局	唐山市玉田县城内北环西路552号	6196178
滦南县人社局	滦南县倭城镇崇法大街6号行政服务中心	4297039
滦州市人社局	滦州市新城滦河道3号	7123627
乐亭县人社局	唐山市乐亭县乐新路35号	4616571
曹妃甸区人社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裕华街19号	8727718
南堡开发区人社局	南堡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05829
海港开发区人社局	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13396
丰润区人社局	唐山市丰润区箭厅街13号	5183937
丰南区人社局	唐山市丰南区正苑大街9号	8101331
芦台开发区组织部	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华路56号	02269388305
汉沽管理区人社局	汉沽管理区光明路4号	02269218918
迁安市人社局	迁安市创客广场B座2026房间	7639203
路南区人社局	唐山市路南区小山和平路25号	2862081
路北区人社局	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36号	7215295
开平区人社局	唐山市开平区新苑路61号	3372320
古冶区人社局	唐山市古冶区民生大厦522房间	3526826
高新开发区人社局	唐山市高新区建设北路99号火炬大厦711室	3196251